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91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535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3518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1份（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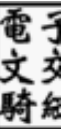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團隊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（跨校團隊不受此限），每1團隊應由3位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（至多不超過6位）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共三組，各組分別評選。

(三)方式：

1、本局推薦：本局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10個團隊（跨校團隊為自行報名）。

2、自行報名：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（每團隊由同級



學校2校以上組成)。

- 3、時程：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截止。
- 4、評審標準：以「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、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、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、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」之5項次予以評分。
- 5、獎勵：

(1)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(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)，教育部頒發其成員每人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一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(2)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
三、由本局推薦者，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送至本局課程發展科。

四、自行報名者，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截止前檢

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部
國教署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：

- (一)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。
- (二)收件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48。
- (四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4-1016-72427.php?Lang=zh-tw>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